

有關事業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4.30.(88)台勞安一字第017165號（不予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8年4月30日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北市勞二字第八八二一〇七九七〇〇號函辦理。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另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選舉之；未組織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中之「工會或勞工選舉之代表」如係依上開原則選舉產生者，自符合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規定。
- 三、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台內勞字第六八一三號函不再援用。
〔原內政部65.04.30台內勞字第6813號函不予適用〕